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 地块标识标  
牌采购及安装 工程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标书

项目编号： 4403922024121300301Y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友昆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张小东

投标日期： 2025 年 2 月 12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282055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友昆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友明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20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33号宝福李朗珠宝文化产业园一号厂区厂房(一) A401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深圳市友昆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282055  
注册号: 440307103182143  
法定代表人: 周友明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2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282055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友昆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 注册号: 440307103182143
- 法定代表人: 周友明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20日
- 注册资本: 182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2年11月07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33号宝福李朗珠宝文化产业园一号厂区厂房 (一) A401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产品造型设计、广告形象设计, 许可经营项目是: 城市形象规划设计及相关工程施工、空间环境装饰设计施工、园林景观设计施工、环境标识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相关标识制作; 广告牌、广告灯箱、广告工程、雕塑艺术品、园林灯饰、景观布品、铁艺栏杆制品设计安装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8年02月20日
- 营业期限至: 2028年02月20日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周友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唐丽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1、保险单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620373004206625000001

投保人：深圳市友昆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证件号码： 914403006700282055 联系电话： 0755-28887669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33号宝福李朗珠宝文化产业园一号厂区厂房（一）A401

被保险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31000063126503X1 联系电话： 13924646123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业上城 T1-48 楼（深圳分公司）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22024121300301Y001  
地块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工程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主险（币种人民币）

险别名称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赔偿项目	限额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100,000.00	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0

保险金额总计：（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元 小写 RMB100000.00元

保险费总计：（大写） 人民币贰佰元 小写 RMB200.00元 不含税保费： RMB188.68 增值税： RMB11.32

保险期间：自北京时间2025年01月20日0时起至2025年06月18日24时止，共计150天。

特别约定： 暂无

主险险别适用条款：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承保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缴费信息： 缴费次数1次

序号	缴费截止日期	缴费金额
1	2025年01月20日	200.00

明示告知：

- 1、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
- 2、收到正式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单上各项内容，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 3、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 4、保险期间以保单载明的起止期间为准，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同意并签发保险单且投保人已缴付保险费开始生效。

本保单手工填写无效





保险单号: 6203730042066250000001

签单日期: 2025-01-09

保险公司(盖章):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险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十一街祥祺投资大厦2101

签单机构: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龙湖营销服务部

签单机构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十一街祥祺投资大厦2101-B

业务经办: 杨贵婷

核保人: 自动核保

全国统一客服及客户投诉电话: 95505 保单查询地址: www.95505.com.cn

重要提示: 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www.95505.com.cn或致电95505。我公司最新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分类监管评级等信息详见我司官网(www.snpic.com)公开信息披露专项信息栏中的“偿付能力”。



本保单手工填写无效

第2页, 共6页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26231412024091006423)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向建设工程招标人投标，依法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投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依法向建设工程投标人进行建设工程招标、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招标人。

**第四条** 投保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建设工程投标的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一) 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保文件有效期满前，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 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三) 投保人弄虚作假行为；

(四) 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五)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被保险人未履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条款规定义务的；

(二) 因被保险人的原因，导致投保人不能履行投标人义务的；

(三)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确认的。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 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约定，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三)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 (七)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额；
- (八)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发布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之日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止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但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八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并按保险单的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证金，或应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反担保。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和保证金，或者未提供必要的反担保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和保证金交付前以及必要反担保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投保人缴纳的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同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八条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 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一) 索赔申请书；

(二) 保险单正本；

(三)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副本及相关文件；

(四) 投保人违约相关证明；

(六)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价款应当抵消保险人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1-免赔率) 或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免赔额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或担保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合同终止

第三十二条 在最先发生下列情形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 1、保险期间届满；
- 2、投保人未中标；
- 3、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赔偿总金额已经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

####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退保。



## 2、保险凭证



###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620373004206625000000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深圳市友昆标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地块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4403922024121300301Y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林黄印

2025年01月09日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40034609703 编号: 5840- 00655582

经审核, 深圳市友昆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周友明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芬支行

账 号 000073187620

发证机关(盖章)  
2010 年 06 月 02 日




4、保费转账凭证：

交易回执打印 ×


**SRCB 深圳农商银行** 企业网上银行 **跨行转账交易回执**

(此回执不作为记账凭证)

交易日期: 2025-01-08

付 款 方	全称	深圳市友昆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收 款 方	全称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0000 7318 7620		账号	4100 6900 0400 9911 6
	受理行	深圳农商银行网上银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金额(大写)		人民币 贰佰元整	小写		人民币 200.00
用途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地块标识项目标书	手续费		人民币 3.20
录入用户		唐丽华	审核用户		唐建斌



0ACBAAE249B200D  
业务受理章